

博采众长

文学翻译：我的书斋生活

高兴

是个夏天，持续的闷热。我在翻译昆德拉的短篇小说集。身与心，彻底的投入，竟让我忘记了高温和闷热。也忘记了时间。早起，晚睡，光着膀子，定定的坐在书桌前，一坐就是六七个钟头，每天至少译出五六千字。整整两个多月，除去上班，几乎天天如此。没有应酬，没有聚会，没有杂七杂八的事和欲望，只有昆德拉，只有昆德拉的故事和人物。《搭车游戏》《没人会笑》《爱德华和上帝》《永恒欲望的金苹果》……小伙子、姑娘、我、爱德华、马丁……我不得不喜欢这些故事和人物。我也确实喜欢这些故事和人物。读《搭车游戏》，那是场多么耐人寻味的游戏。一场游戏最后竟走向了它的反面。世事常常出人意料。任何设计和预想都不堪一击。我们无法把握事物的进程。最庄重的可能会变成最可笑的。最纯真的可能会变成最荒唐的。最严肃的可能会变成最滑稽的。关键是那道边界。可谁也不清楚边界到底在哪里。再读读《爱德华和上帝》一个追逐女人的故事却如此巧妙地把信仰、政治、性、社会景观、人类本性等主题自然地糅合到了一起。层次极为丰富。手法异常多样。加上不少哲学沉思，又使得故事获得了诸多形而上的意味。字里行间弥散出浓郁的怀疑精神。显然，在昆德拉眼里，信仰值得怀疑，爱情值得怀疑，政治值得怀疑，革命值得怀疑，真理值得怀疑，语言值得怀疑……总之，一切都值得怀疑，一切都毫无价值。《可笑的爱》中的每个故事都

让我喜欢。喜欢，才有翻译的兴致和动力。而翻译，又让深入成为可能。翻译，就是最好的深入。每个字，每句话，每个细节，每个人物，每个故事，都站在你面前，挑逗着你，诱惑着你，纠缠着你，想甩也甩不开。你必须贴近，深入，熟悉它们，理解它们，喜欢它们，然后才能打动它们，让它们在你的语言中苏醒，复活，起身，并张开手臂。这是个痛苦的过程。起码于我而言。力不从心的痛苦。寻找对应的痛苦。难以转译的痛苦。感觉总在较劲。总恨自己的文学修养还不够强。常常，一个上午，一个下午，或一个晚上，一动不动，琢磨一个句子。一个句子就这样凝固了我的时间。难以转换。甚至不可转换。语言与语言的搏斗。个人与语言的搏斗。无限与有限的搏斗。这近乎残酷。残酷得像自虐。两个多月后，《可笑的爱》终于译完。那是昆德拉的书，也是我的书。那一刻，我才感到了轻松和快乐。没错，轻松和快乐，仅仅在完成之后。译事，就是这样艰难。译昆德拉如此。译詹姆斯如此。译克里玛如此。译卡达莱如此。译齐奥朗如此。译布兰迪亚娜如此。在我有限的翻译实践中，几乎无一例外。它考验你的修养，考验你的才情，同样考验你的毅力和体力。有时，一次翻译就是一场马拉松。没有毅力和体力，你又如何能跑到终点？！我因此极为佩服李文俊、高莽、杨乐云等老前辈。我因此十

分不解：在许多学术单位，翻译竟然不算成果。自然，我指的是那种严格意义上的文学翻译。我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：文俊先生译的《喧哗与骚动》，高莽先生译的《人与事》，乐云先生译的《世界美如斯》不知要胜过多少篇“学术论文”和“文学评论”。小说外，我也译散文和诗歌。不论译什么，只要是书，都会让我进入一种非常状态。专注、紧张甚至焦虑的状态。人也变得古怪，沉默，恍惚，情绪不定。生活规律完全打破。常常，将自己关在屋里，一连几天都不出门。每每译书时，家里都有一种异样的气氛。家人都会替我着急，都会成为某种意义上的“牺牲”或“替罪羊”。对此，我深感不安，可又十分无奈。那真是情不自禁的事。我已在想：以后译书，要单独住到一个安静的所在，最好是偏僻的郊区。不打扰人，也不被人打扰。一切的一切都由我来消解和承受。译零星的作品则相对要轻松一些。主要是时间和空间上的松散。松散并不意味着容易。尤其在译散文和诗歌时。译散文和诗歌，更加需要灵气，也更加讲究语言。不是所有人都能译散文和诗歌的。再严格一点说，也不是所有人都能做文学翻译的。做文学翻译，要有外文和中文功底，要有文学修养，要有知识面，还要有悟性、才情和灵气。而悟性、才情和灵气常常是天生的。此外，最重要的是：你必须热爱。而热爱又伴随着敬畏。一种错综的情感。时间流逝，我越来越敬畏文学和文字了，越来越敬畏文学翻译了，越来越觉到它的无边无际，无止境。什么才算完美？完美难以企及，也根本无法企及，仿佛一场永远打不赢的战争。反过来，也正是这种难以企及，让你时

刻都不敢懈怠，不敢骄傲和自满。我甚至都有点惧怕。惧怕文学翻译。同样是出于热爱和敬畏。我相信，译比写，更难，也更苦。正所谓：戴着脚镣跳舞。正因如此，我现在更愿写作。写作，海阔天空，无拘无束，让文字舞动，流淌，闪烁，像水，或像火：酒的滋味，飘荡在空中。七夕的空中。七夕是个节日。不，七夕只是种幻觉，在内心突围，弥漫。七夕也是个词。这个词让人心痛。别停下。接着喝。可以换个地方。到花园里喝。把酒放在草地上，点上两支蜡烛，慢慢喝。我听到音乐了。子夜，我听到音乐从高处传来。《黄莺之恋》：撞击灵魂的音乐，让泪水往高处流。女人，让我为你哭泣！高处的女人。那边的女人。夏天的女人。在凌晨三点写字的女人。无处不在的女人。名叫女人的女人。——选自高兴散文《夏天的事情》写作时，你可以想象，也可以游戏，那会给你带来无边的快乐。而翻译却不行。你不能丢掉那必须的脚镣。想想青年时期，竟然一天译五六千字，都有点后怕和羞愧。那时，实在不知天高地厚。如今，每次面对一个作品，都要长时间的琢磨和酝酿。今年3月，开始译阿尔巴尼亚小说家卡达莱的长篇小说《梦幻宫殿》。差不多一个来月，我都处于酝酿状态。每天只译几百个字。最多也就两千字。故意的慢。想渐渐地加速，想准确地把握基调和语调。一旦确定了基调和语调，译起来，就会顺畅许多。就这样，一部十来万字的作品，竟花费了我四个多月的心血。“虽然顾虑重重，但他没有从窗户旁掠过过去。我要立马吩咐雕刻匠为我的墓碑雕刻一枝开花的杏树，他匠。他用手擦去了窗户上的雾气，可所见到事物并没有更加清晰：一切都已扭曲，一切都在闪烁。那一刻，他发现他的眼里盈满了泪水。”这是《梦幻宫殿》的结尾。译完这段话后，我的眼里也盈满了泪水。

夜梦青鸟

奇父

头枕陶潜的浅唱 三个诗人在大巴中摇晃作歌 来到了三危山下 穿着这座山也无甚特别的地方 一地石头沾满汉晋魏唐的月光 听到了鸟儿叫 便诗兴盎然 要举锤在崖上凿出一首诗来

手拿铁锤在岩壁上叶叶敲打 李广利西伐大宛在岩上掌托天马 仰天悲喜 悲泉如瀑 悲泉如瀑千军欢腾马鸣嘶嘶 我的诗是一块块石头 壁前挂一棵绿色的菩提 站上一片枯黄的树叶与天对饮 耳朵里充满鸟鸣 西王母抱一条美丽的蛇尾 逶迤而来

一觉醒来已是天老地黄 蓝翎子一般的风车窗外吹拂 故事遍三危山的头颅 见不到了三青鸟儿 一只温顺的山羊 用背蹭着远处的敦煌

张孟男，字元嗣，他是今郑州市中牟县冯堂人，是明朝的著名清官和才子。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（1565年），张孟男考中进士，时年31岁，出任广平府推官。当时，高拱是内阁首辅兼吏部尚书，高拱之妻是张孟男的姑姑，高拱是张孟男的姑父，但除了公事以外，张孟男对高拱向来没有半点的巴结之言行。高拱认为张孟男看不起自己，就连续4年不升迁张孟男的职位。后来高拱被逐出京城，原来那些巴结逢迎高拱的人都远远躲避，只有张孟男为高拱设宴送行，并一直送到郊外。张孟男光明磊落的人格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明史旧事 明朝尚书张孟男

李景会

张居正做了宰相之后，想拉拢张孟男，就擢升他为太仆少卿。张孟男依然不巴结和攀附张居正，张居正为此很气愤，就一直压制张孟男，不予升迁。后来，张居正倒台，张孟男升迁为南京工部右侍郎，后来又以本官掌通政司事。不久，张孟男拜南京工部尚书，又改任户部尚书（当时国家最高的财政长官）。当时的南京是明朝的留都，却储备耗竭，张孟男任户部尚书后，因库所存的粮食仅仅只能维持两年的需要，张孟男勤思操劳，不到一年的时间，使得国库的存粮可以满足7年之需。明万历三十年春，张孟男上奏朝廷，请求免除矿税，神宗皇帝不听。由于当时的矿税非常沉重，民怨很大，张孟男再次写成奏疏，于万历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前嘱咐其子呈上，上疏的第二天，张孟男就去世了。张孟男草遗的上疏有数千言之多，他极力陈述赋税过重的害处，他说：“所征天下租税，皆鬻男市女、肢骨割肉之余也。臣以催科为职，臣得其所，而民病矣。聚财以病民，虐民以摇国，有臣如此，安所用之？臣不胜哀鸣，为陛下杞人忧耳。”张孟男去世后，南京尚书赵参鲁等奏明皇帝，称赞其清忠之气，皇帝下诏，追谥张孟男为太子太保。



寒山草庐图(国画) 赵阳

新书架 《上好小学语文课》 刘文莉

这是著名青年教师张康桥15年小学语文教学探索和智慧精华集萃，全方位阐述了张康桥的语文教育观、儿童观以及教学实践。其中，有些观点十分独特且深入人心，例如“教学就是游戏”、“儿童是完整的而又具有丰富可能性的人”、“语言首先是一种精神力量”等等。这一切凝聚为一个核心——小学语文课，这样的课堂不仅源自丰富的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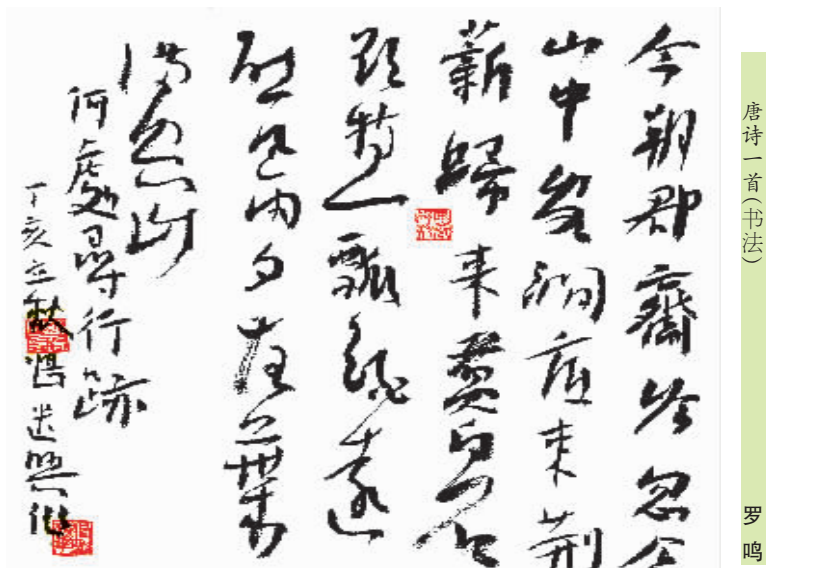
践，还来自广阔的知识背景；不仅建立在令人信服的阅历上，还进一步转化为教育教学行为。小学语文课凝聚的是一种语文教育观，那就是以儿童为本的教学，其中不乏对当前小学语文教学精辟的评论，当然更有张康桥自己独特的语文教学主张，最为精彩的还是具体的课堂教学，引起广泛关注和称赞的《林冲棒打洪教头》等，令人耳目一新。这样的思考、这样的实践集中展现了一个坚定的语文教育探索者的姿态与信念；也十分典型地反映了新生代名师富有个性化的教育情怀与价值追求。 漓江出版社出版

做一回知己

王吴军

记不清是谁写过“自拔金钗付酒家”这句诗，让我一下子想起了汉朝的才女卓文君和司马相如的故事。当时，司马相如倾情演奏一曲《凤求凰》，让卓文君芳心暗许，夜半私奔。两人生活贫困之时，卓文君典当自己的珠宝首饰，补贴家用，并鼓励司马相如勤奋读书。而且，卓文君穿起粗布衣服，开了小酒店，亲自掌勺卖酒。对于此事，词人韦庄在《菩萨蛮》中写道：“垆边人似月，皓腕凝霜雪”，让人仿佛看到了美丽多情的才女卓文君为了爱情，甘心当垆卖酒的模样。卓文君能有如此勇敢的举动，正是因为她心中对司马相如的爱，真正的情能让原本柔弱的女子变得敢想敢为，事实也正是如此。其实，司马相如的确是才华出众的。他年纪轻轻就写出了《子虚赋》和《上林赋》这样的佳作，确实让人为之惊叹。司马相如的《子虚赋》和《上林赋》奠定了汉朝散体大赋的基础，鲁迅先生在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中就称赞司马相如“不师故辙，自擅妙才，广博闳约，卓越汉代”，这样的一个人，再加上体贴多情，让美丽多才的卓文君心生爱慕，其实也是情理之中的事。 明朝中期，四川有一位女诗人黄

峨，她的丈夫是著名学者杨升庵，黄峨不仅“才艺冠绝女班”，而且她和丈夫杨升庵情投意合，惺惺相惜，互相欣赏，彼此爱慕。黄峨当初嫁给杨升庵，也是源于彼此心中的爱慕。明朝正德年间，皇帝明武宗整天吃喝玩乐，不问国事，杨升庵在朝为官，他忧国忧民，就上疏劝谏，却未被采纳，于是，他就辞官回家，读书赋诗，消遣时光。不久，他的原配夫人王氏病故。这时的黄峨还是一个妙龄少女，她容貌出众，为人善良，多才多艺。许多富家公子和风流少年前来求亲，黄峨却说，自己要嫁的是像杨升庵那样学识渊博而又志趣高尚的男子。不久，杨升庵得知聪明贤惠而又美丽多情的黄峨尚未许人，就托人从中做媒，黄峨当即答应。婚后，夫妻两人情意绵绵，常常在一起以写诗作文为乐，一个写道：“休教莺语学蛮声，万里长途辛苦行。迢迢远别情，盈盈瘦瘦身。”另一个应和道：“休教莺语学蛮声，万里长途辛苦行。迢迢远别情，盈盈瘦瘦身。”世上有许多才情洋溢的男女结成的人间美眷，他们用文字谱写着莺歌燕语的恋情，营造出了“红袖添香夜读书”的动人意境，两个人互相唱和，你爱怜我，我珍惜你，这样的互相不仅是终身伴侣，更是两心相交的知己。一生之中，若能做一回这样的伴侣和知己，即使生活再艰难，也是甘心的。



唐诗一首(书法) 罗迪

我故意慢腾腾走进里间，他正好将一叠账据甩到地上：“只有蠢瓜才在同一条河里失足，是不是要让所有人都嘲笑你很笨？记得上周三还着重要求你注意这个问题，几天工夫就忘……”他停下来接我手中的信件，随手扔在桌上恶狠狠盯着她直喘粗气。温晓璐垂着头大气都不敢出，瘦削的双肩一耸一耸地暗暗啜泣。我不好久留，迅速走了出去。刚到办公室手机又响了，是温晓璐打来的：“晚上有空？陪我出去喝酒！” “啊！”“你也会……喝酒？” “别管这么多，你替我找一家，马上去。”说完她挂断了。见了面，温晓璐说挨训的原因很简单，记账时串了科目，其实韦尔是借题发挥，杀鸡儆猴给几个外籍财务专家脸色看。我劝道：“只要不是针对你受点气也没什么，天底下所有小职员都是一样命苦。” 她哼了一声不说话，等酒菜上齐后拿起酒盅就喝。 “苦酒伤心，气酒伤肝，适可而止为好。”我阻止她往杯中加酒。 她半赌气半冷淡推开我：“哪怕死了也不会有人难过，我就是没人疼没人爱的人。”说完又是一杯。 我无奈道：“你平时从不饮酒，这样喝法会醉的。” “你别管！”她硬邦邦道，说话间连喝两杯。 我强行从她手中夺下酒杯柔声道：“就算想喝也得吃点菜吧，要不吃完后我陪你出去走走？” 她怔怔会儿眼泪啪嗒啪嗒直往下掉：“我很孤独……很无助，为什么我不能像别的女孩子一样受伤后依偎在父母怀里撒娇，在男朋友面前发脾气甩小性子？每次只能面对镜子默默流泪，手抱酒瓶喝得酩酊大醉，第二天收拾好满心伤痕挣扎着上班，在别人眼前假装镇定，假装对什么事都满不在乎……其实我只有二十七岁，这个年龄其实是女孩子最漂亮最可爱的时光，而我……” 我递给她一包纸巾，她接过去在脸上擦，可越擦眼泪越多。 “我父母都是无权无势的工人，在他们居住的破旧不堪的平民大院内，我是最有出息最耀眼的明星。因为我是父母的骄傲，我怎么忍心、

怎么舍得对他们倾诉心中的委屈和愤懑，让二老为我牵肠挂肚？” 这是她第一次提到自己的父母和家庭，我静静听着同时将她喜欢吃菜夹到碟子里。 “从懂事起我就给自己超乎常规的压力，咬紧牙关埋头苦读，激励自己一定要考上大学，一定要出人头地，一定不能回到埋葬我童年梦想的平民大院。为了成功我付出了许多，快乐、自由、空间、自尊……坦率地说我后悔了……” “你的意思是存在一个交易？”我小心翼翼道。 “回想起来像是一场噩梦，我不明白自己都做了些什么。”她双手掩面，“或许眼前这些并非我想要的，或许经历之后才懂得回味无穷……原谅我对你隐瞒了很多，那是因为我太在乎我们之间的情谊，怕你得知真相后会离我而去……” “相信我不是那种小家子气的人。” 她苦笑着摇摇头，一把抢过酒杯勹满了倒进嘴里：“你不懂，你不会明白的。”八九杯酒下她说话越发颠三倒四，前言不搭后语，没多久便跌到桌上沉沉睡去了。 “温晓璐，晓璐。”我试着推她可她毫无反应，她嘀咕了一声转过头继续睡。这下麻烦大了，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她住在哪儿。带我回家？万万不可，我正尽力保持与她的距离，不能在关键时刻做说不清的事。 我急得围着桌子团团转，无意中一抬眼看到饭店对面五颜六色的霓虹灯，如家宾馆。灵光一闪，干脆在宾馆开个房间让她睡一宵，既安全又方便两全其美。 服务员暧昧而富有深意地笑着打开门，我忙忙将她安置好盖上被子，然后找张便签写了几句，接着…… 我钻进卫生间反锁上门，打开她的小挎包，从里面翻出一大串钥匙，找出财务部及保险柜钥匙冷静而缓慢地按在印模上，紧张不安的心才重重落地。 等待周旋这么长时间终于搞到梦寐以求的东西，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。我满心欢喜走出宾馆连蹦带跳地下台阶，到最后一个台阶时一辆小汽车悄然滑过来正巧挡在我面前，车窗徐徐打开，里面是一张令我大惊失色的俏脸。 18

连载

有时候袁方晚上加班，胡晓红就在地下室陪着淼淼睡觉。袁方回家后，第一件事就是跑去看望淼淼，在淼淼脸上轻轻亲一下。有一次，他看到女儿身边轻软的胡晓红，睡得很甜很美，他就禁不住也在胡晓红脸上轻轻亲了一口。偏偏这个时候，胡晓红醒了，迷迷糊糊睁开眼看着他一眼，弄得他不好意思。而胡晓红却翻了个身子哼唧一声，又睡去了。 袁方心中立即腾起一股温暖，不由地嘀咕了一句，瞧你傻乎乎的样子。 16 有一天，袁方外出办事，经过一片刚刚动工的楼盘，看到工地旁竖立的广告牌子上，标明此处认购楼房的价位是每平方米4800元，突然脑子一动。根据他的判断，这片楼盘两三年内具有很大的升值空间。回家后，他就急忙去找胡晓红，问她为子惠换亲戚朋友。胡晓红说，都存在一张银行卡上，还没来得及及退还，你是不是要用钱？ 袁方说，晓红你信不信我的话？ 晓红白了他一眼，说，除了我爹妈，我就信你了。 袁方就把他看好的那片楼盘告诉了胡晓红，让她用借来的30万块钱去认购两套房，说保证两年后翻一倍，然后支付给亲朋好友高利息。袁方说，现在的问题，是你怎么说服亲朋好友，让他们放心给你使用这笔钱，你不能拿着别人的钱去炒房。胡晓红说这个好办，他们不知道子惠赚了，我就说这笔钱给子惠换肾了，两年后肯定连本带息一起还。袁方觉得有些对不起胡晓红的亲友，人家好心借钱给你治病，你却欺骗他们，不诚实了。他犹豫起来。 胡晓红说，你别考虑那么多了，你只要保证别赔本，我就是为你说一次谎。 袁方说，不是为我，是为你，我就是想让你挣一笔钱。 胡晓红立即瞪了眼，说，袁大哥，你可别推卸责任，这笔钱是拿给你用，挣了赔了都是你的，我能收回本钱就行了。 肯定不赔本，赔了我跳楼。 你可别，你跳楼了，我怎么偿还亲戚的钱？要跳楼把我带上。 虽然胡晓红说这话带有玩笑的成分，但确实让袁方心里有了一份责任。他就对胡晓红说，这样吧，赔了算我的，挣了算你的。胡晓红笑了，故意做了个调皮的神态，说这还差不